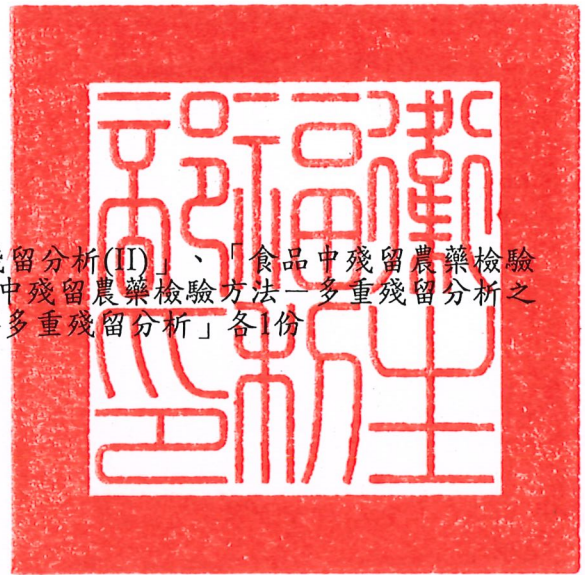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669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等四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旨揭檢驗方法前處理時間長且繁複，儀器使用GC-ECD、GC-FPD、LC-UV、LC-FL等儀器，溶劑皆有使用二氯甲烷，已不符現今農藥檢驗之趨勢，且部分檢驗項目資訊不足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II)」、
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水果多重殘留分析(三)」、  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之檢驗」及  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茶多重殘留分析」等四篇  
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  
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  
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  
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  
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  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  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  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[hanyi@fda.gov.tw](mailto:hanyi@fda.gov.tw)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  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[http://  
analmal.fda.gov.tw/](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))

部長陳時中